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346號

抗 告 人 邱榮俊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石育孝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聲請法官迴避及保全證據，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裁定（110年度聲字第7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聲請原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62號（下稱本案訴訟）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承審法官伍偉華（下稱承審法官）迴避及保全法庭錄音，經原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74號裁定駁回（下稱原裁定）。抗告人對之聲明不服，提起抗告，其抗告意旨略以：承審法官於民國110年10月19日第一次言詞辯論程序中未先請本案訴訟原告即相對人就訴之原因事實負舉證責任，而要求伊聲請傳喚證人，顯不符證據法則。嗣於同年11月4日第二次言詞辯論程序中，不顧伊承諾庭後會繳交證人旅費，即要求伊訴訟代理人於庭間離庭繳交，且誘導及包裹式提問證人，甚於第三次言詞辯論期日表示除去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之結論，阻止伊提問辯論，確有偏頗。承審法官另以誘導性之函文函詢合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億鴻不動產有限公司，言詞辯論筆錄記載與實情不符且漏載應記載事項，並駁回伊交付法庭錄音之聲請，損害伊接受公平審判之權利。承審法官違反法官法第1條、第13條、第14條、第18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2條、第8條、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第5條、第13條、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2條、第6條、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等規定，執行職務確有偏頗，伊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承審法官迴避，及依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規定聲請保全本案訴訟言詞辯論期日

01 之法庭錄音，均有理由，爰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

02 二、按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所謂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
03 虞，係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
04 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
05 判者。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或認法官調查證據內容與
06 當事人之意見不同，則不得謂其有偏頗之虞；是當事人主觀
07 上對法官法庭活動之感受，尚難等同於客觀之情狀，進而為
08 上開條款所定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認定。經查，抗告
09 人所舉承審法官分配舉證責任、對證人及函詢事項之提問方
10 式、訴訟過程中之闡明及諭知內容、命抗告人預納證人日旅
11 費、制止其向相對人提問等，核均屬法官指揮訴訟程序之職
12 權行使範疇，抗告人執承審法官訴訟指揮內容主張其有偏頗
13 之虞，顯屬主觀臆測。此外，抗告人未能具體指摘承審法官
14 對於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有何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有
15 何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在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審判之情
16 事，自難認有聲請迴避之原因。至抗告意旨所指交付法庭錄
17 音及筆錄記載有誤等節，均屬抗告人得另為聲請之事項，與
18 承審法官有無偏頗之虞無涉；且抗告人已對於承審法官否准
19 其聲請法庭錄音之裁定（案列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1年度聲
20 字第2號）提起抗告，經本院以111年度抗字第272號裁定廢
21 棄原裁定；抗告人聲請核對法庭錄音勘誤筆錄部分，要屬其
22 得否聲請書記官更正筆錄之問題，與其聲請承審法官迴避無
23 關，自無調查之必要。

24 三、末查，抗告人得依聲請程序聲請交付本案訴訟法庭錄音，已
25 如前述，自難認該錄音為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之證據，抗
26 告人復未釋明本件有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規定保全
27 之證據暨理由，其此部分聲請亦有未合。

28 四、從而，抗告人聲請承審法官迴避及保全證據，均無理由，原
29 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並無違誤。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
30 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02 民事第二十三庭

03 審判長法官 張松鈞
04 法官 李昆曄
05 法官 楊舒嵐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08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09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11 書記官 廖月女